

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
项目（现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项目负责人：姚秀望

报告编写人：汪晓晖

建设单位：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245900

地址：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G 区

编制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245900

地址：黄山市徽州区环城北路置业大厦 4 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概况	4
3.2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1
3.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12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3
3.5 污染源强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24
4.2 环保设施及投资	2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	3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文件的主要结论	33
5.2 环评批复要求	34
5.3 行政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6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9
6.1 环境质量标准	3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42
7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验收监测内容	43
7.2 监测点位图	4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6
8.1 监测及分析方法	46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47
8.2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48
9 验收监测结果	49
9.1 监测期间工况	49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9
10 环境风险	60
10.1 风险防范要求	60
10.2 风险识别	60
10.3 环境风险方法措施	62
11 公众意见调查	64
12 环境管理检查	68
12.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68
12.2 环境监测计划	69
1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建议	70
12.4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75
12.5 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及人员责任分工	75
12.6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75
12.7 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75
12.8 其它需进行环境管理检查的内容	76
13 结论与建议	77
13.1 结论	77
13.2 建议	78
附图、附件：	8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已竣工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8 号，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登记机关为“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金 26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秀望。

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生产塑料制品，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当时的场地与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歙县发改委备案，在歙县经济开发区 G 区选址，建设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项目，目前原厂已搬迁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项目》，2021 年 9 月 6 日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歙环字[2021]18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021793580032T001Y。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验收范围为：1#厂房（2F，占地面积 7080.64m²，建筑面积 14161.28m²）、2#厂房（2F，占地面积 4659.2m²，建筑面积 9318.4m²）、3#厂房（1F，占地面积 6175.9m²，建筑面积 6175.9m²），办公楼（4F，其中 1 层为食堂，2 层为办公室，3-4 层为宿舍），危化品仓库（1F，位于 3#车间西南部，建筑面积 90m²）和危废仓库（1F，位于 3#车间西南部，建筑面积 90m²）。3#厂房内设有 23 条 PVC 挤出型材生产线，年产 PVC 装饰材料 18787.9t，其中基材 10875.4t/a，喷漆产品 1532.4t/a，覆膜产品 6380.1t/a。2#厂房 1 层主要设置覆膜设备和部分机加工设备，2 层设置部分机加工设备。1#厂房 1 层设为仓储区域，2 层主要设有底漆房和面漆房各一间，底漆房面积为 190m²，其中设有 1 个调漆室 47.5m²、1 个底漆喷涂室 57m²、1 个底漆晾干室 85.5m²；面漆房面积为 300m²，其中设有 2 个面漆喷涂室（面积分别为 90m²，37.5m²）、1 个人工修饰喷涂室 37.5m²、1 个面漆晾干室 135m²。环保设备主要有布袋除尘器 3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活性炭吸附 1 套，脉冲布袋式打磨除尘柜 1 套，喷淋+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雨、污分流收集系统，冷却水循环系统，固废贮存场所，事故应急池收集池等环保工程。

项目环保设施 2022 年 4 月建成竣工并于 2022 年 9 月调试正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要求，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见附件 1），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制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检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第9号；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关于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000吨PVC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歙环字[2021]84号（2021年9月16日）（见附件2）；
- 2、《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附件3）。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项目（现阶段）；

(2) 项目性质：新建；

(3)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4) 建设单位：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 法人代表：姚秀望；

(6) 项目投资：拟建项目设计总投资 16000 万元，实际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80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09%；

(7)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 G 区（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经度 118°26'11.98"，纬度 29°53'33.61"。项目用地东北侧为歙县博强纺织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恒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黄山市圣环娟纺有限公司，东南侧隔路为空地；本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及环境防护距离图。

(8) 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32679.72m²。

(9) 工作制度：厂内员工共 85 人，其中 80 人在厂区内住宿。采用三班制运转运行方式，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7200 小时。

(10) 产品方案：

表 3.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方案及产能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及产能	
	1	喷漆产品	1800t/a	喷漆产品
2	覆膜产品	9000t/a	覆膜产品	6380.1t/a
3	基材	15200t/a	基材	10875.4t/a

3.1.2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1#~3#厂房，辅助工程：办公楼、宿舍、食堂和检验、维修区，公用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和动力系统，储运工程：原料仓库、危化品库、成品仓库，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工程、废水处理工程、噪声处理工程、固废处理工程、地下水防渗工程、风险应急。具体见下表 3.1-2。

表3.1-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p>2F，位于拟建项目南部，尺寸为：87.2m×81.2m，占地面积7080.64m²，建筑面积14161.28m²。其中一层主要设置为仓储区域，二层主要设置为喷涂晾干区域。喷涂晾干区域内设两个大喷漆房（含喷漆室和晾干房）：1个大面漆房，尺寸：15.6m×31.4m×3m，占地面积489.8m²，2条五轴喷涂线喷漆室面积为尺寸：15.6m×7m×3m，占地面积109.2m²，2条线条喷涂线喷漆室尺寸：8.83m×6.5m×3m，占地面积57.4m²、1条修色线喷漆室尺寸：5.1m×4.5m×3m，占地面积为22.9m²，面漆共用一个晾干房，晾干房尺寸：15.6m×19.9m×3m，占地面积为310.4m²；1个大底漆房（含喷漆室和晾干室），尺寸：6.9m×32.7m×3m，占地面积225.6m²，1条往复喷涂线喷漆室面积为尺寸：6.9m×4m×3m，占地面积27.6m²，晾干房尺寸：6.9m×28.7m×3m，占地面积为198m²。项目达产后，年产26000吨PVC装饰材料，其中门板、门套、门套线的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喷涂。门板采用“PU净味高固透明底漆（在五轴喷涂线上操作）+UV漆（在往复喷涂线上操作）+PU哑光清面漆（在五轴喷涂线上操作）”的喷涂组合方式，门套、门套线采用“UV漆（在往复喷涂线上操作）+PU哑光清面漆（在线条喷涂线上操作）”的喷涂组合方式。</p>	<p>目前，1#厂房已建，占地面积7080.64m²，建筑面积14161.28m²。其中一层主要设置为仓储区域，二层主要设置为喷涂晾干区域，新增底漆打磨区域。喷涂晾干区域内设两个大喷漆房（含调漆室、喷漆室和晾干房）：1个底漆房，尺寸：9.5m×20m×3m，占地面积190m²（其中调漆室：9.5m×5m×3m，占地面积47.5m²；底漆晾干室：9.5m×9m×3m，占地面积85.5m²；底漆喷涂室：9.5m×6m×3m，占地面积57m²）。1个大面漆房，尺寸：15m×20m×3m，占地面积300m²（其中，大面漆喷涂室2个：7.5m×6m×3m，占地面积90m²；小面漆喷涂室1个：7.5m×5m×3m，占地面积37.5m²；人工修饰喷涂室1个：7.5m×5m×3m，占地面积37.5m²；面漆晾干室1个：15m×9m×3m，占地面积135m²）。项目达产后，年产26000吨PVC装饰材料，其中门板、门套、门套线的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喷涂。为保证产品质量，底漆喷涂之后需要打磨光滑，再进行面漆喷涂。</p>	<p>喷漆房面积发生变化，喷漆房布局变化，总占地面积减少225.4m²。新增底漆打磨房1间、底漆砂光机3台。</p>

	2#厂房	2F, 位于拟建项目南部, 尺寸为: 72.8m×64m, 占地面积 4659.2m ² , 建筑面积 9318.4m ² 。其中 1 层主要设置覆膜车间及机加工车间, 2 层为备用厂房。	已建, 2F, 占地面积 4659.2m ² , 建筑面积 9318.4m ² 。其中 1 层主要设置覆膜车间及机加工车间, 2 层为机加工车间。	布局调整, 2 层新增机加工设备, 进行机加工工序。
	3#厂房	1F, 位于拟建项目北部, 尺寸为: 151m×40.9m, 占地面积 6175.9m ² , 建筑面积 6175.9m ² 。布置 34 条 PVC 型材生产线。达产后, 年生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	已建, 1F, 占地面积 6175.9m ² , 建筑面积 6175.9m ² 。目前, 布置了 23 条 PVC 型材生产线, 后期会陆续安装 11 条 PVC 型材生产线。达产后, 年生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 位于拟建项目东部, 其中 1 层为食堂, 2 层为办公室, 3-4 层为宿舍。办公室建筑面积 852.5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已建, 4F, 位于拟建项目东部, 其中 1 层为食堂, 2 层为办公室, 3-4 层为宿舍。办公室建筑面积 852.5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位于办公楼 3-4 层, 建筑面积 1705m ² , 用于提供职工住宿。	已建, 位于办公楼 3-4 层, 建筑面积 1705m ² , 用于提供职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办公楼 1 层, 建筑面积 852.5m ² 。用于提供职工餐饮。	已建, 位于办公楼 1 层, 建筑面积 852.5m ² 。用于提供职工餐饮。	与环评一致
	检验、维修区	位于 3#厂房西南角, 建筑面积为 120m ² , 主要为外购的模具检验及维修。	已建, 位于 3#厂房西南角, 建筑面积为 120m ² , 主要为外购的模具检验及维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厂区自来水年利用量 15342t/a。	已建,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由项目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水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一起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已建,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由项目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水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一起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设置 1 个配电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 共设有 3000KVA 变压器 2 台, 本项目用电量 500 万 kW·h/a。	已建, 设置 1 个配电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动力系统	共设置 2 台空压机, 供厂区生产用压缩空气。	已建, 共设置 2 台空压机, 供厂区生产用压缩空气。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 1 层西北角, 建筑面积 540m ² , 用于贮存生产一般类辅料。		已建, 建筑面积 540m ² , 用于贮存生产一般类辅料。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库	位于厂区西部, 建筑面积 90m ² , 用于存放油漆等危化品。		已建, 建筑面积 90m ² , 用于存放油漆等危化品。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 1 层西南角, 建筑面积 2500m ² , 用于储存产品。		已建, 建筑面积 2500m ² , 用于储存产品。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内依靠叉车及人力运输, 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厂内依靠叉车及人力运输, 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1~17 号 PVC 型材挤出生产线废气	无组织控制措施: 车间密闭; 有组织措施: 经集气罩收集后, 送入 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效率 95%,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 颗粒物去除效率 95%, 风量 43000m ³ /h。	目前, 3#厂房仅布置了 23 条 PVC 型材挤出生产线, 车间密闭, 其中 1~17 号 PVC 型材挤出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 送入 1#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18~23 号 PVC 型材挤出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 送入 2#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合并排气筒
		18~23 号 PVC 型材挤出生产线废气	无组织控制措施: 车间密闭; 有组织措施: 经集气罩收集后, 送入 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收集效率 95%,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 颗粒物去除效率 95%, 风量 43000m ³ /h。		
		破碎粉尘	无组织控制措施: 破碎区域密闭 有组织措施: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3#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收集效率 90%, 净化效率 95%, 风量 7000m ³ /h。	目前, 混料和破碎区域密闭生产, 项目混料粉尘和破碎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 送入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PVC 型材混料废气和破碎废气一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精加工粉尘	无组织控制措施：精加工区域密闭 有组织措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4#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收集效率90%，净化效率95%，风量2000m ³ /h。	2#厂房2楼密闭生产，精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增底漆打磨工艺、产污节点，新增2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厂房2楼密闭生产，机器底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人工底漆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废气及烘干废气）	无组织控制措施：喷漆房密闭，晾干进出口设置风幕； 有组织措施：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水旋柜+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收集效率98%，净化效率96%，风量60000m ³ /h。	已建，喷漆房密闭，晾干进出口设置风幕；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底漆打磨废气	/	为保证产品质量，在1#厂房2层新增底漆打磨工艺，喷底漆后，凹陷的无法用砂光机打磨的部分采用人工打磨的方式，新增底漆打磨房，打磨废气经脉冲布袋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新增产污节点。
		危废库废气	无组织控制措施：危废库密闭 有组织措施：收集后经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收集效率95%，净化效率80%，风量1000m ³ /h。	已建，危废库密闭，危废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风量4000m ³ /h，净化效率80%，排气筒高出建筑物顶层。	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出建筑物顶层。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由项目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同生活	已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由项目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	与环评一致		

		污水、餐饮废水一起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本项目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工艺为气浮+芬顿氧化+混凝沉淀，设计处理能力为5m ³ /d。	的废水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一起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本项目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工艺为气浮+芬顿氧化+混凝沉淀，设计处理能力为5m ³ /d。	
	噪声处理工程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对粉碎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已建，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绿化覆盖道路两侧，已对粉碎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固废分类收集，新建9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危化库西北角；新建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2#厂房。生活垃圾、含油棉纱和手套：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废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不含危废）：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稀释剂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催化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固废分类收集，已建90m ² 危废暂存间；新建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2#厂房。生活垃圾、含油棉纱和手套：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废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不含危废）：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稀释剂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催化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渗工程	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包括：1#厂房涂装区域、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2#厂房、3#厂房、办公楼、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跟踪监测井：位于项目区西侧1m（东经118.43550790；北纬29.89285051），井深：8m，井结构：5公分孔径PVC管成井。	已建，1#厂房涂装区域、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实施重点防渗；2#厂房、3#厂房、办公楼、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实施一般防渗。位于项目区西侧1m，井深：8m，井结构：5公分孔径PVC管成井。	与环评一致
	风险应急	设置一座2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一座，位于1#厂房南侧，地下式结构，尺寸为15m×7m×2.5m，并设置事故切断设施，危废库房、危化品库设置围堰及可燃气体报警器。	设置一座26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一座，位于1#厂房南侧，地下式结构，并设置事故切断设施，危废库房、危化品库设置围堰及可燃气体报警器。	与环评一致

注：排水协议见附3。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2679.72m²，主要建设 1~3#厂房、办公楼、给排水工程、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等，厂区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东南侧道路。项目总平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建筑布置物流通畅，满足生产工艺及安全和消防的要求；厂区道路布置满足物料、人流进出要求。厂界内通过布置绿化带以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厂区内厂房按模块布置，生产区域位于厂区的西北部，1#厂房位于西部，2#厂房紧邻 1#厂房东北方向，3#厂房位于 1#厂房北侧。危化品仓库和危废库均位于厂房西北角，而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角，生产区域与办公、生活区域位置相对分开，远离厂区高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办公生活的影响。各废气产生区域相对集中，方便废气收集。危废暂存场所设置于 1#厂房内西北角，其建设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3.1.4 公用工程

（1）供排水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均来自歙县自来水公司，厂区实行雨水、污水分设排水管网的分流制排水系统。

雨水排水系统：建筑物屋面雨水经雨水斗收集，汇入循环冷却水池，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收集经管道汇总后，接入厂区雨水排水管网就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包括餐饮废水），喷淋废水通过收集后经“气浮+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进入排入练江。

（2）供电

由园区架设的 10kV 电线引入厂区，厂区内设变配电室 1 间，其中设 3000KVA 变压器两台，并配套电容补偿设备和低压出线设备，变电所总计量为高供低计，能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3）储运

项目的原辅料主要为漆料、稀释剂、固化剂和塑粉，在 3#厂房西南区域设

置投料间，投料间外侧为塑粉储存区域，在1#厂房西北侧设有危废间和危化品库，危化品库用于储存漆料和稀释剂之类的原辅料，与3#厂房相隔一条路，原料厂内使用运输方便。3#厂房大门与厂区主干道相连，主干道两侧为1#厂房和2#厂房，主干道南侧与经济开发区经四路连接，交通方便。

(4) 绿化

项目绿化系统采用点、线、面结合的布局方式，乔木、灌木和草本相结合，因地制宜选择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水分等条件的乡土树种，并栽种各种具有观赏价值的植物。

3.2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中设备数量(台/套)	现阶段实际设备数量		
1	PVC 型材挤出生产线		51 型	20 套	11 套		
2	PVC 型材挤出生产线		65 型	12 套	10 套		
3	PVC 型材挤出生产线		80 型	2 套	2 套		
4	混合配料系统		1000/3000 型	4 台	3 台		
5	粉碎机		/	1 套	1 套 (1 台破碎机+2 台磨料机)		
6	生产模具		/	150 套	100 套		
7	表面包覆加工设备		450L	6 台	2 台		
8	表面包覆加工设备		600L	4 台	3 台		
9	表面包覆加工设备		1200L	2 台	2 台		
10	CNC 加工设备		/	1 套	裁剪机	3 台	9 台
11					打孔机	1 台	
12					射孔机	1 台	
13					雕刻机	2 台	
14					封边机	1 台	
15					砂光机	1 台	
16	底漆打磨	砂光机	/	0	1 台		
17		线条砂光机			2 台		
18		打磨房			1 间		
19	喷涂线		L6000×W6000×H2800m m	1 条	1 条		
20	空压机		/	2 台	2 台		
21	冷却塔		/	2 台	5 台		
22	污水处理设备		/	1 套	1 套		

备注：①环评中 CNC 机加工设备为 1 套，实际生产中以台数计算；②为更好保证产品质量，底漆之后需要打磨光滑，再喷面漆，与环评相比，新增了 1 台砂光机、1 台线条砂光机和 1 间打磨房用于底漆打磨；③疫情原因，目前设备产能能满足市场需求，待市场恢复，会陆续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2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一览表（单位：t/a）

产品名称	名称	环评消耗量	现阶段消耗量
基材工序	PVC 树脂粉（聚氯乙烯）	11400	8210.5
	钙粉（碳酸钙）	13000	9362.8
	发泡剂	100	72.0
	发泡调节剂	700	504.2
	钙锌稳定剂	600	432.1
	润滑剂（硬脂酸）	130	93.6
	润滑剂（PE 腊）	90	64.8
	色粉	2	1.4
覆膜工序	木纹膜	150	108.8
	PUR 胶	50	36.3
喷涂工序	PU 净味高固透明底漆	4.45	3.8
	PU 哑光清面漆	16.18	13.8
	UV 漆	12.61	10.7
	固化剂	19.95	17.0
	稀释剂	19.95	17.0

3.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公司运营期用水为冷却循环水用水、喷淋用水、生活用水和餐饮用水。

冷却循环用水：项目设有五个冷却塔，日循环水量为 1500m³，则每日需补充新鲜水 5m³，冷却循环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用水：项目使用的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每日补充水量约 1t，产生废水量约为 0.8t，产生的喷淋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在厂区总排口汇合排放。

生活用水（包括餐饮用水）：本次验收时全厂 85 人，住宿人员 80 人，员工生活用水 9.85t/d，污水排放量 7.88t/d。全厂总污水排放量 8.68t/d。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表 3.3-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水平衡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项目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量	排水量
1	循环冷却水	5	1500	5	0
2	喷淋水	1	3	0.2	0.8
3	生活用水	9.85	0	1.97	7.88
	总计	15.85	/	7.17	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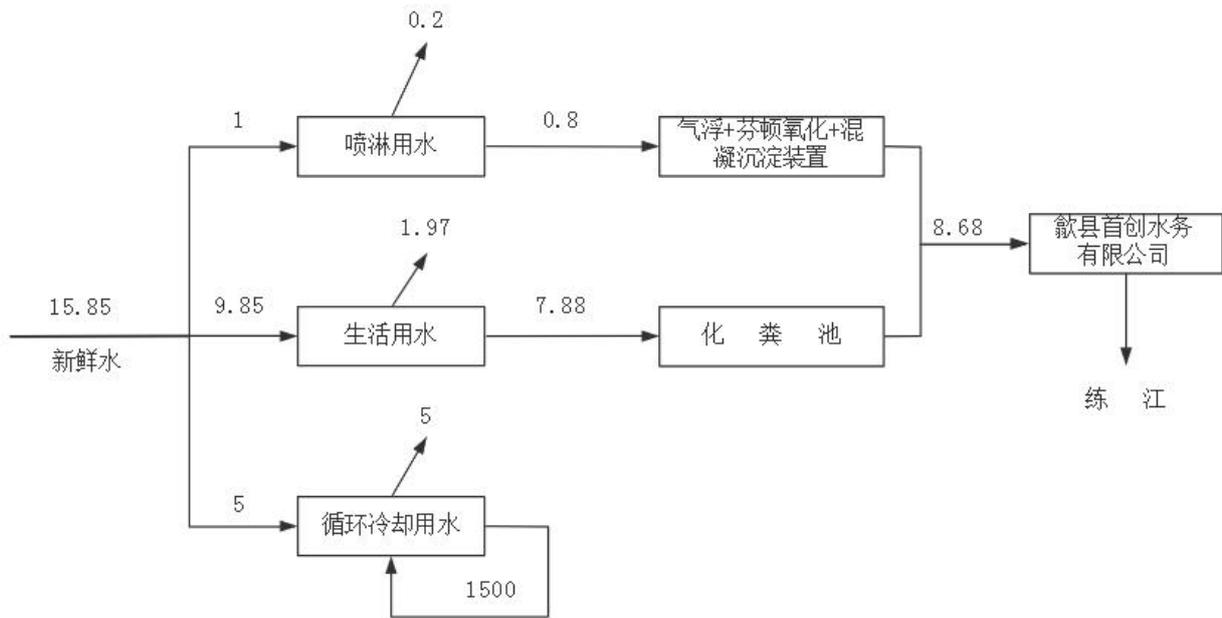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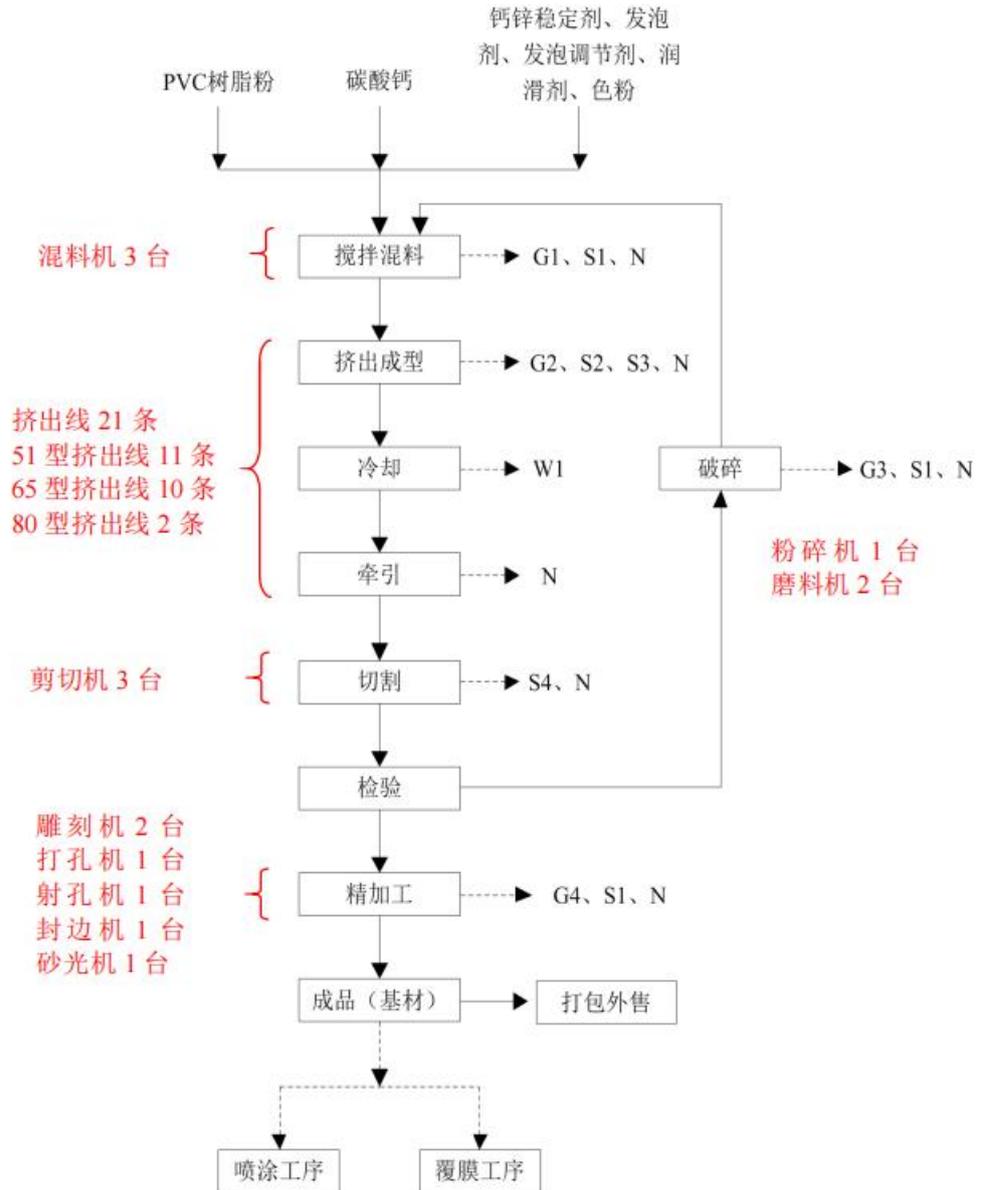


图 3.3-1 验收监测期间水平衡图 (t/d)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主要生产制造 PVC 装饰材料，部分产品根据订单需要覆膜或者喷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3.4-1、图 3.4-2 和图 3.4-3。



备注：G1—搅拌粉尘，G2—挤出废气，G3—精加工粉尘，G4—破碎粉尘，W1—冷却循环废水、N—噪声，S1—收集的粉尘、S2—不合格品，S3—废活性炭、S4—废边角料

图 3.4-1PVC 基材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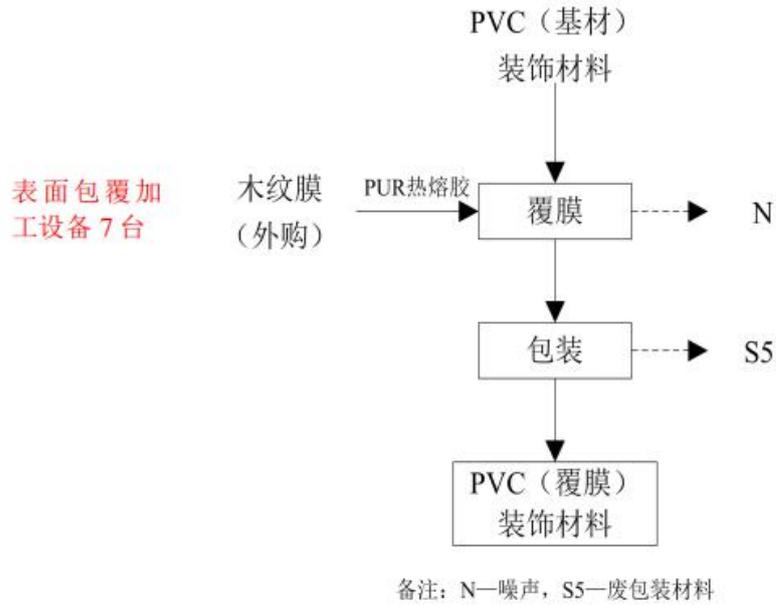


图 3.4-2PVC 型材覆膜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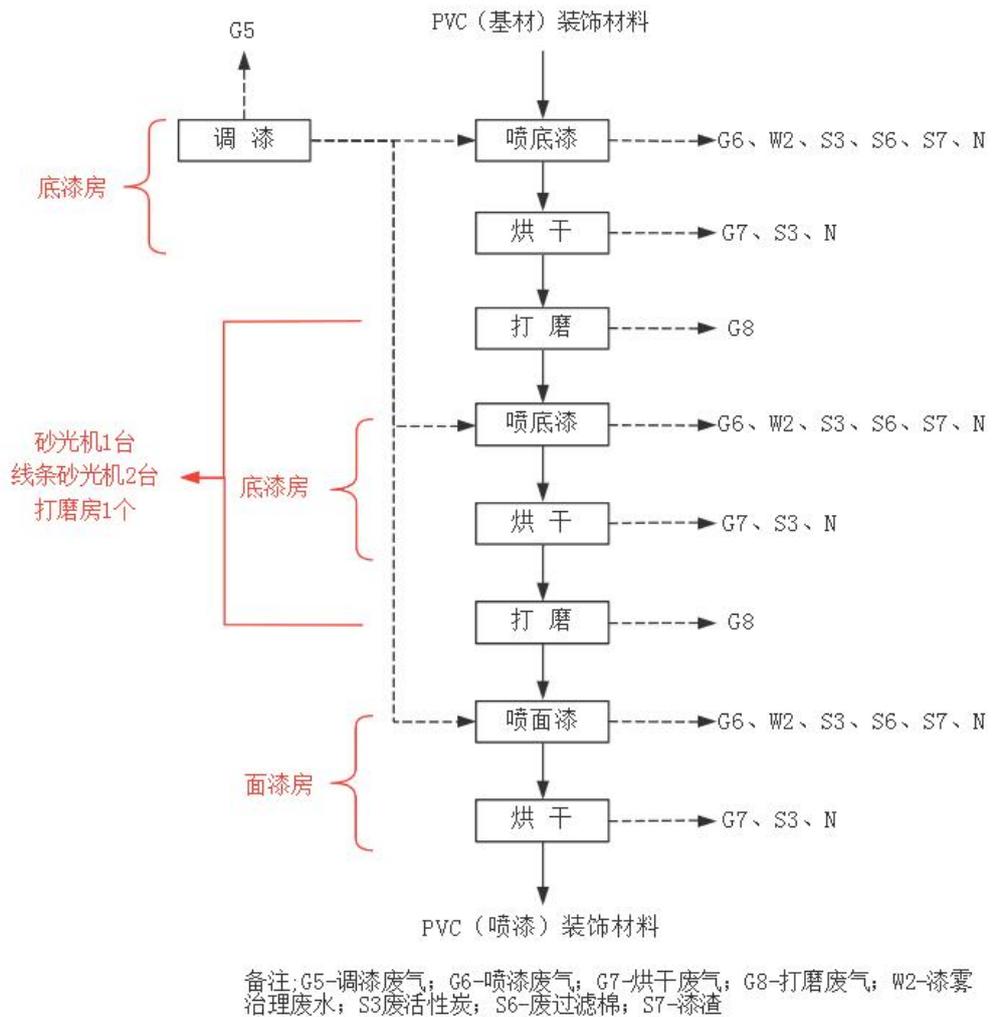


图 3.4-3PVC 型材喷漆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3.4.1 工艺流程简述

PVC（基材）装饰材料工艺说明：

(1) 混合搅拌：采用自动计量设备将 PVC 树脂粉、碳酸钙、助剂（钙锌稳定剂、润滑剂、发泡剂、发泡调节剂、色粉等）及其他各种配料助剂按比例自动投加进经塑料膜磨粉机，该工序采用密闭泵入投料的方式。物料均匀磨碎后由高速混合机充分混合，在高速混合机组中，物料经电加热筒加热，温度约 120~150°C，高速热混 20min 左右，再降温冷却搅拌至 50~60°C 后进行冷混约 10min，以防止热混物质的降解结块，使热混物料中的添加剂继续渗入，排除热混物料中的残余气体。该工序主要产生 G1 搅拌粉尘、N 噪声及 S1 收集的粉尘。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碳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后，由 15 米高（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

(2) 挤出成型：物料经过高速混合机混合搅拌均匀后由料斗定量加入双螺杆挤出机的螺槽，由螺杆动力向前输送，采用电加热到达 180~190°C 之间进行发泡挤出，机筒的加热作用和螺杆的剪切作用使物料塑化熔融，而其中的发泡剂在温度条件下分解产生的气体，溶于熔体中，在螺杆动力作用下形成一定的压力，使发泡剂分解产生的气体能够存留于熔体中，形成密布的许多发泡中心。当熔体离开口模时，外界压力突然降低，溶解的气体迅速膨胀形成泡孔，从而得到挤出成型的发泡制品。机头模具内部布有盘管，间接冷却水循环流动使模具温度降低，以利于板材成型与模具及时分离。挤出工段加热采用电加热，因挤出时难免有受热不均匀使塑胶粒子挥发因素，挤出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 PVC 理化性质，会有少量的氯乙烷和氯化氢释放出来。该工序主要产生 G2 挤出废气、N 噪声、S2 废活性炭及 S3 不合格品。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搅拌粉尘一起，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碳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后，由 15 米高（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

(3) 冷却：挤出成型的板材经冷却水箱冷却后定型，冷却水箱内部装有喷淋装置，冷却水均匀地喷洒在板材表面使板材冷却定型。该工序主要产生 W1 冷却循环废水。

(4) 牵引：PVC 板材通过牵引机输送至裁断机进行裁断。该工序主要产生 N 噪声。

(5) 切割：根据客户需要裁断成不同规格大小的 PVC 板材即为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 S4 废边角料、N 噪声。

(6) 检验（破碎）：经检验后会产生一部分不合格产品。一部分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 G3 破碎粉尘、N 噪声及 S1 收集的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后，由 15 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7) 精加工：根据客户需求，检验合格的产品采用 CNC 数控加工设备对 PVC 装饰材料进行雕刻等精加工。该工序主要产生 G4 精加工粉尘、N 噪声及 S1 收集的粉尘。精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后，由 15 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

(8) 打包待售：精加工的产品一部分入库待售，其他部分分别用作制作覆膜产品及喷涂产品。

PVC（覆膜）装饰材料工艺说明：

(1) 覆膜：对前工序生产的 PVC（基材）装饰材料进行木纹膜的包覆工作。利用 PUR 热熔胶在覆膜机上将木纹膜包覆在 PVC（基材）装饰材料上，从而得到 PVC（覆膜）装饰材料。拟建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不含溶剂和挥发剂，因此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 N 噪声。

(2) 包装、入库：将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待售。该工序主要产生 S5 废包装材料。

PVC（喷漆）装饰材料工艺说明：

(1) 调漆：喷漆前先在调漆室将油漆加入稀释剂进行混合调匀（面漆、底漆调制比例为面漆：稀释剂：固化剂：=10:6:6），调漆室位于溶剂型喷涂线前端，建筑面积约 10m²，调好后及时运至喷漆房进行喷漆。该工序主要产生 G5 调漆废气。调漆室密闭，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后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2) 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工序：喷涂工序在独立的喷涂房内进行。机械手和人工使用喷枪等喷射工具将高压空气作用下雾化的油漆喷涂在工件上，喷漆室采用上进风下出风的方式，排风量略大于送风量，使喷漆房始终保持在负压状态。底漆以机械手喷涂为主，面漆以往复喷涂为主，补漆采用人工喷涂。该工序主要产生 G6 喷涂废气、W2 漆雾治理废水、S3 废活性炭和 S6 废过滤棉、S7 漆渣及

噪声 N。喷涂过程中漆雾及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3）底漆晾干、面漆晾干工序：从喷漆房出来的工件进入晾干环节，利用热空气作为载热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采用电加热，使涂层达到固化。热风循环固化加热均匀，可有效保障涂层质量的一致性；固化温度的范围较大，能满足大部分涂料固化的要求。晾干温度设定为 30℃，时间为 20min，本项目油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晾干室进出口设置电热风幕，从上往下吹形成风幕，一方面控制热空气流失，同时也防止了烘干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主要产生 G7 烘干废气、S3 废活性炭及 N 噪声。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4）漆面打磨：喷底漆并待底漆完全凝固成型后，需要对晾干后的工件进行打磨以便喷涂面漆，会产生一定量的底漆打磨粉尘。

（5）包装入库：将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待售。

项目喷漆装饰材料新增底漆打磨工艺，打磨粉尘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5 污染源强

3.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喷淋他更换的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3.5.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 ①混料废气、废边角料破碎废气：颗粒物；
- ②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
- ③精加工废气：颗粒物；
- ④喷漆房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甲苯；
- ⑤底漆打磨废气：颗粒物；
- ⑥危废间废气：非甲烷总烃。

3.5.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破碎机等，其声压级范围在

65~90dB(A)之间,工程首先采用低噪声的环保型生产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泵底座设减振垫,留减振槽,接口处做挠性连接,局部设置隔声罩。主要噪声设备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3.5-1。

表 3.5-1 主要噪声源设备、数量及噪声控制措施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噪声 dB(A)	设备位置
挤出机	34	55-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1#厂房
空压机	2	80~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3#厂房
冷却塔	2	75~80	基础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	<75	3#厂房
粉碎机	2	75~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3#厂房
喷涂系统 风机	4	65~75	基础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	<65	1#厂房楼顶
污水处理 设备	1套	60~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1#厂房西侧

3.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包装袋、漆渣、UV灯管、漆桶、稀释剂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手套、污泥和生活垃圾。具体固废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3.5-2。

表 3.5-2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产生工序	生产设备	数量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废气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TA004)	1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喷淋+干式过滤 +催化燃烧装置 (TA004)	1	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TA006)	1	废活性炭		
生产 单元	原料包装	1	包装袋	一般固废间	外售
生产 单元	喷漆房	2	漆渣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UV灯管(烘干)		
			漆桶、稀释剂桶		
/	/	/	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手套		
污水 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	1	污泥		
生产生活	/	/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收集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项目变动内容

(1)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项目》并取得环评批复(歙环字[2021]184 号)。环评提出环保措施为：

废气：1~17 号 PVC 挤出线的投料废气和 PVC 型材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脉冲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8~34 号 PVC 挤出线的投料废气和 PVC 型材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2#脉冲除尘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 3#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管道距离的原因，管道收集方式与处理方式发生变化，本次验收时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变动为：

废气：混料废气和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17 号 PVC 挤出线的投料废气和 PVC 型材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2#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8~23 号 PVC 挤出线的投料废气和 PVC 型材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3#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共同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4），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要求，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建设内容变动：环评提出 2#厂房 2 层为备用厂房，目前，2#厂房 1 层主要进行覆膜和机加工工序，2 层为机加工车间。环评提出 CNC 机加工设备为 1 套，目前，项目共上了 9 台 CNC 机加工设备，但其不涉及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产生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建设内容变动：环评中工艺无底漆打磨这一工序，为了提高产品质量，项目新增了底漆打磨工艺并配套污染治理设备，新增的打磨设备有砂光机 1 台、线条砂光机 2 台和打磨房 1 间，新增的废气治理设备有布袋除尘器 1 台、脉冲布袋式打磨除尘柜一台，分别处理砂光机、线条砂光机打磨粉尘（机械打磨）和打磨房打磨粉尘（人工打磨）。根据变动分析，可知颗粒物放量增加未达到 10% 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3.6.2 项目变动分析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变动分析结果见下表 3.6-1。

表 3.6-1 重大变动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 CNC 机加工设备环评中设计数量为 1 套,实际生产中使用了 9 台,但 CNC 机加工设备不涉及产能,因此项目达产后,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在原厂址进行生产,调整布局,但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新增底漆打磨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0366t/a,未超过环评文件核定的颗粒物排放量的 10%。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达到 10%及以上。	否

	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采用车辆运输、固体物料半机械装卸、仓库贮存,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废水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废气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本项目要求分区防渗,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厂区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未变化,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因事故池增加提高。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本次验收和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相比,发生三方面变动:

(1) 项目混料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优于环评;

(2) 项目环评文件中 1~17 号 PVC 挤出线废气、投料废气和 18~23 号 PVC 挤出线废气、投料废气分别经过 2 套脉冲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中,项目废气分别经过 2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污染物产生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项目 CNC 机加工设备环评中设计数量为 1 套，实际生产中使用了 9 台，CNC 机加工设备不属于主要生产设备，不涉及产能，不新增污染物产生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新增 2 道底漆打磨工艺，类比同类型企业和工艺，底漆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按照固化量的 0.1% 计，本项目 UV 底漆固化量为 3.165t/a，PU 净味高固透明底漆固化量为 2.98t/a，则底漆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61t/a。

底漆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系统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为 95%，则打磨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0366t/a。

环评文件中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表 3.6.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033
2	非甲烷总烃	1.333
3	氯乙烯	0.0462
4	氯化氢	0.009
5	二甲苯	0.509

项目新增底漆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0366t/a，未超过环评文件核定的颗粒物排放量的 10% (0.2033t/a)。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四处变动对环境影响不大，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混料废气和破碎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混料过程和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风机风量大于 4000m³/h，90%以上的粉尘废气可被有效收集，少量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PVC 型材挤出废气、投料粉尘处理措施

PVC 型材挤出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和挤出废气，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3) 精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3#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4) 油漆间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至喷淋+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5) 底漆打磨废气（机械打磨）经集气罩至 4#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6) 危废间废气

危废间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7) 食堂油烟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通道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下图 4.1.1 所示，具体见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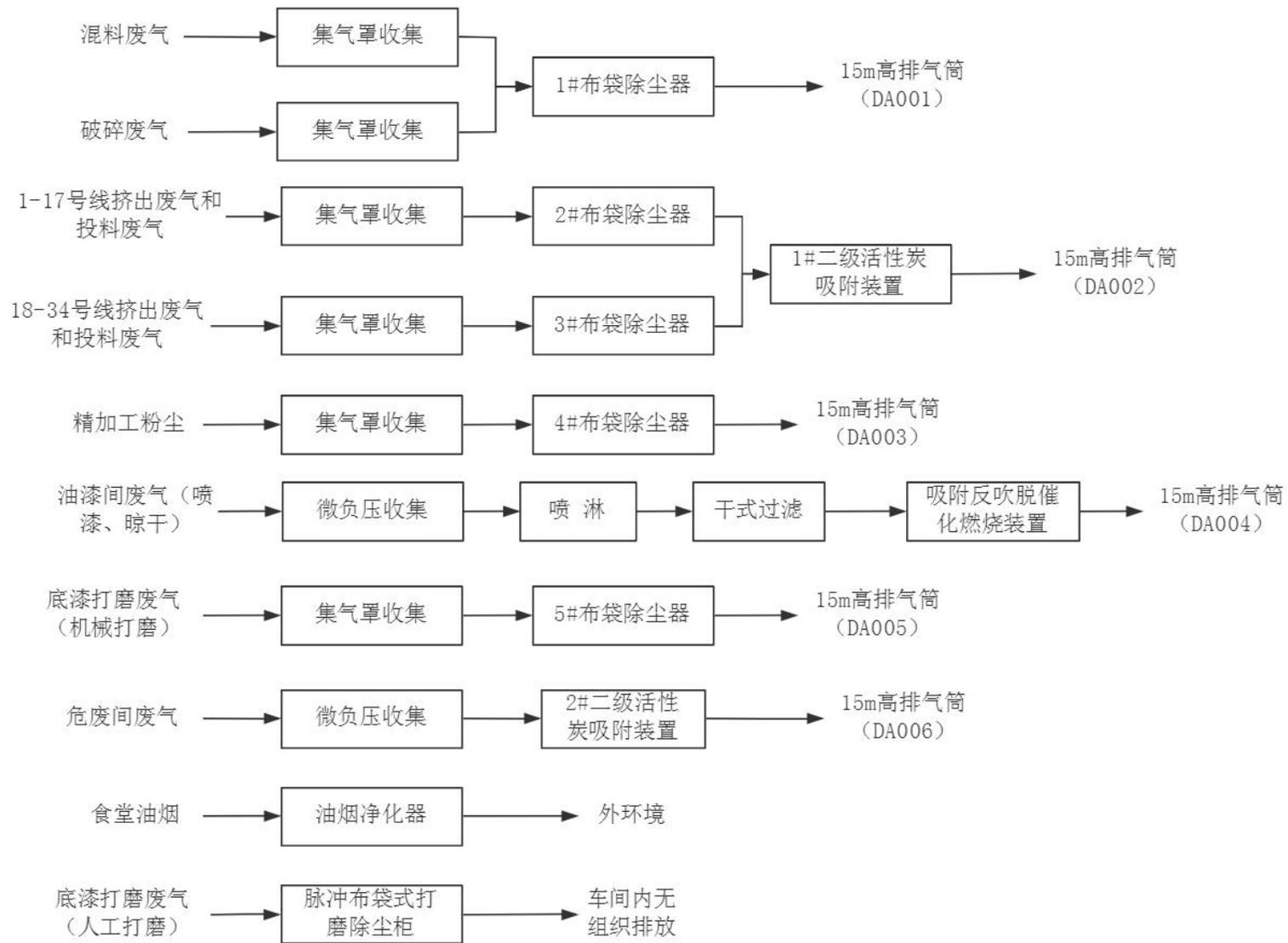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1 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文件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备注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集气罩收集+1#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变有组织排放，优于环评
混料废气		/		
1~17 号线挤出废气、投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	1#脉冲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合并
18~23 号线挤出废气、投料废气		2#脉冲除尘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精加工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4#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油漆间废气	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旋柜+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淋+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底漆打磨废气（机械打磨）	颗粒物	/	5#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底漆打磨废气
底漆打磨废气（人工打磨）	颗粒物	/	脉冲布袋式打磨除尘柜+无组织排放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文件一致

4.1.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厂区雨水（除初期雨水）收集进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成型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有沉淀池一座，喷淋废水经气浮+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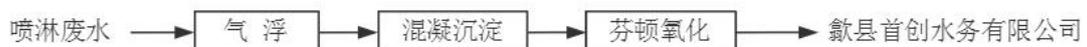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主要生产设备为：PVC 型材挤出机、混料机、碎料机、磨料机、机加工设备等等，其声压级范围在 65~90dB(A)之间。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 (1) 优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 (2) 加强管理，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工况；
- (3) 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单独基座，并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 (4) 对风机风口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 (5)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 (6) 墙体隔声，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利用绿化植物吸收噪声；加强道路及厂房周围绿化，种植高大树木。

4.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厂内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废机油、漆渣、漆桶、稀释剂桶、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污泥和废过滤棉等。厂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室，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项目在 1#厂房内西北侧设置 1 个危险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90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危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4.1.5 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辐射物质。

4.1.6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防渗分区

在总体布局上，按照各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包括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设施，污染处理与贮存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等)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严格区分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非污染防治区主要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污染防治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其中，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小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与本项目有关的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厂房 A、事故水池、混凝沉淀池等污水处理系统所在区域等。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小的区域、厂外管廊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区等。

非污染防治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指除以上地段以外的区域，如门卫室、道路、绿化区域等。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详见下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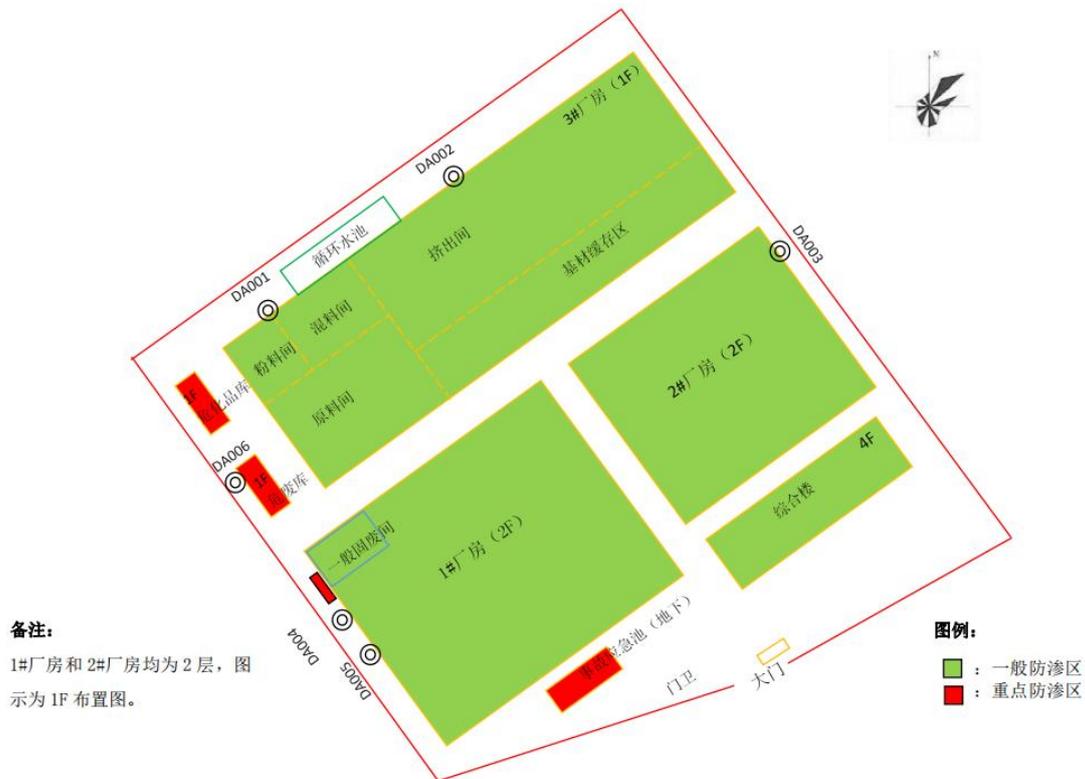


图 4.1-3 重点防渗区域示意图

表 4.1-2 项目各单元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单体名称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措施	实际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相符性
危化品库	重点污染防治区	根据用地天然基础层的地质情况，选择天然黏土防渗衬层、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或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作为防渗衬层，一般采用厚度不小于 20cm 的 C25P6 混凝土，确保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X10 ⁻⁷ cm/s。	负面隔离层两布一膜，无纺土工布（渗透系数 10 ⁻² cm/s）+2.0mmHDPE 膜（10 ⁻¹³ cm/s）+无纺土工布（10 ⁻² cm/s）+30cmC30 混凝土（抗渗等级 P8）	满足环评文件防渗等级要求
危废暂存库				
污水沉淀池				
事故应急池				

(2) 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①污染应急预案

项目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厂区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地下水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阻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②污染应急措施

I、污水收集储存装置等：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将废污水转移到事故应急池，监测后委托可处理污水单位或企业进行处理，并在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监督下进行转移。

II、项目厂区周围应设置地坎以隔断与外界水体的联系，在发生事故后保证事故废水、消防废水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不得进入周围水体。

4.2 环保设施及投资

项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4.2-1 和 4.2-2。

表 4.2-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喷淋水	经气浮+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排入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气浮+混凝沉淀+芬顿氧化。	与环评文件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达标后排入练江。	
废气	破碎废气	脉冲除尘器	集气罩收集+1#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变有组织排放，优

	混料废气	/		于环评
	1~17 号线挤出废气、投料废气	1#脉冲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合并
	18~23 号线挤出废气、投料废气	2#脉冲除尘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精加工粉尘	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4#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油漆间废气	水旋柜+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淋+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底漆打磨废气（机械打磨）	/	5#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底漆打磨废气
	底漆打磨废气（人工打磨）	/	脉冲布袋式打磨除尘柜+无组织排放	
	危废间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剪切机、造粒机、破碎机、风机等	合理布局、减振、隔音降噪	合理布局、减振、隔音降噪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废活性炭	存储于项目区域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90m ²),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含油手套			
	废机油			
	漆渣			
	漆桶、稀释剂桶			
	废催化剂			
	废液压油			
	废 UV 灯管			
	污泥			
	废过滤棉			
	废包装袋材料	外售	外售	与环评文件一致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表 4.2-2 全厂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建设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施工期临时导流渠、沉淀池		/	7
		雨污分流、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		68.5	150
2	废气治理	施工期扬尘抑制		/	5
		破碎废气: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破碎废气、混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5	230
		1~17 号线挤出废气、投料废气: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1~17 号线挤出废气、投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20	
		18~34 号线挤出废气、投料废气: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18~23 号线挤出废气、投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20	
		精加工粉尘: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精加工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5	
		喷漆间废气: 微负压收集+喷淋+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5)	喷漆间废气: 微负压收集+喷淋+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4)	250	
		/	底漆打磨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	/	
		危废间废气: 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6)	危废间废气: 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6)	10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油烟通道引至办公区屋顶排放。		0.5	
3	噪声工程	施工期隔声屏障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5	5
4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施工期建筑施工垃圾及渣土处理		/	1
		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		13.5	3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建设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5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分区防腐防渗、切换阀等		20	40
6	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表土剥离回填用于厂区绿化等。		/	15
7	其他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等		44.5	/
合计				462	80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文件的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项目建厂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G 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32679.72m²，主要布置 1~3# 厂房、配电房、危化品库、危废暂存库、办公楼等。已安装 23 条 PVC 型材挤出生产线、砂光机、线条砂光机、覆膜机、喷漆房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一览表

环境因素		结论
环境现状	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2016 年之后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经检测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练江各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评价区段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声环境	项目拟建厂址区域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空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及装修等其他废气，以施工扬尘为主。项目施工将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 号)、《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 号文)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 号)以及《黄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黄政[2014]7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围挡封闭防护、场地硬化施工并洒水降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保洁、限速及规范装载、车辆加强维护减少怠速行驶引起的尾气排放等，以缓解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场地建设简易沉淀池，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练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建设期施工机械和运输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短期和暂时的不利影响。项目应该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高噪设备施工并采取相关减噪隔声等措施，可使建设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有所降低。夜间确需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和时段进行，并在附近显要位置张贴施工时段告示。同时，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减少同时作业高噪声设备数量，可有效缓解施工期噪声的影响。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变更后项目工程量较小，只有少量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全部用于厂区回填；

		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集中收集后安全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由于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工期较短，变更后项目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	项目对 PVC 型材生产线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精加工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漆、喷涂、烘干废气通过水旋柜+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对食堂油烟采取安装油烟净化器。治理措施合理可行，效果可靠，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水环境	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由项目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一起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声环境	通过合理布局，加强厂房隔声，设置减震装置等措施，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分类收集后委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收集箱内，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中，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仓库一座，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5.2 环评批复要求

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项目》并取得环评批复（歙环字[2021]184 号）。批复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2 万元，占地面积 32679.72 平方米，主要构筑物有生产厂房 3 栋、办公楼 1 栋等，主要生产设备有 PVC 型材挤出生产线、混合配料系统、粉碎机、表面包覆加工设备、CNN 加工设备、喷涂线等，主要原辅材料为 PVC 树脂粉、钙粉、发泡剂、木纹膜、PUR 胶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门板 4000 吨、门套 6000 吨、门套线 5000 吨、踢脚线 4000 吨。波纹板 4000 吨、其他装饰材料 3000 吨。

项目取得了县发改委发改投字[2020]248 号文件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41021-29-03-022291，取得了地字第 3410212020000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了皖[2020]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7952 号不动产权证。结合相关部门审查情况，根据报告中评价内容，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

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该项目须做对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2、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努力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须经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及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3、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 米。项目须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 UV 固化灯管、废催化剂、废油漆及稀释剂桶、污水站污泥、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

6、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落实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 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7、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

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8.制定相应环境监测计划，按规范进行日常监测，发现数据异常，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区环境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9、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

三、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5.3 行政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取得关于《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000吨PVC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批复，歙环字[2021]84号，行政审批意见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5.3-1。

表 5.3-1 行政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p>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须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p>	<p>已落实，厂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p>
<p>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努力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须经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及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p>	<p>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通过 2 天验收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二甲苯均能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p>
<p>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 米。项目须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p>	<p>已落实，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 UV 固化灯管、废催化剂、废油漆及稀释剂桶、污水站污泥、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p>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 UV 固化灯管、废催化剂、废油漆及稀释剂桶、污水站污泥、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已按照标准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废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落实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 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p>	<p>已落实，企业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p>
<p>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p>	<p>已落实，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p>

<p>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p>	<p>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厂内设有分区防渗，设有应急阀门和雨水阀门，设有应急事故池。目前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未滿一年，应急演练暂未有记录。</p>
<p>制定相应环境监测计划，按规范进行日常监测，发现数据异常，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区环境达到环境质量标准。</p>	<p>已落实，一区的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的监测指标和频次开展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客可知项目区环境达到环境质量标准。</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安环专员负责环保工作，日常巡检环保设备，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p>	<p>已落实，施工期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p>
<p>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p>	<p>已落实，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本次验收工作。</p>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歙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意见,确定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二甲苯、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参考限值。见下表6.1-1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氯化氢	1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日平均	15	
二甲苯	1小时平均	200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歙县练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其标准限值如下表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II类标准值	6-9	≤15	≤3	≤0.5	/	≤0.05	≤0.1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	/	≤0.05	≤0.2

6.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类 III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6.1-3。

表 6.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项目	III 类标准值	项目	III 类标准值
pH (无量纲)	6.5-8.5	粪大肠菌群 (CFU/100mL)	1
氨氮	0.2	氟化物	1
镉	0.01	Ni	0.0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汞	0.001
铅	0.05	铬 (六价)	0.05
锌	1	锰	0.1
砷	0.05	硫酸盐	250
铁	0.3	铜	1
高锰酸盐指数	3		

6.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6.1-4:

6.1-4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氯化氢、二甲苯、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具体见下表 6.2-1 和表 6.2-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 3.5kg/h
		DA00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 3.5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 10kg/h
			氯化氢		100mg/m ³ , 0.26kg/h
			氯乙烯		36mg/m ³ , 0.77kg/h
		DA00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 3.5kg/h
		DA004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70mg/m ³ , 1.0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 10kg/h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DA00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 3.5kg/h
	DA006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 10kg/h	
	无组织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氯化氢			0.2mg/m ³		
二甲苯			1.2mg/m ³		
氯乙烯			0.6mg/m ³		
颗粒物	1mg/m ³				

6.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6.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6.2-3。

表 6.2-3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标准类别	园区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动植物油		100	100
邻二甲苯		1	1
间二甲苯		1	1
对二甲苯		1	1
石油类		20	20
总磷		8	/
氨氮		45	/

6.2.3 噪声控制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如下表 6.2-4 所示。

表 6.2-4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	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6.2.4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件中的修改要求进行贮存，并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黄山市吾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对一般固废定期定期清运处理。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根据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歙环字[2021]184 号，项目未许可污染物排放量。实际排污过程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属于简化管理行业，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不许可排放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检测，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7.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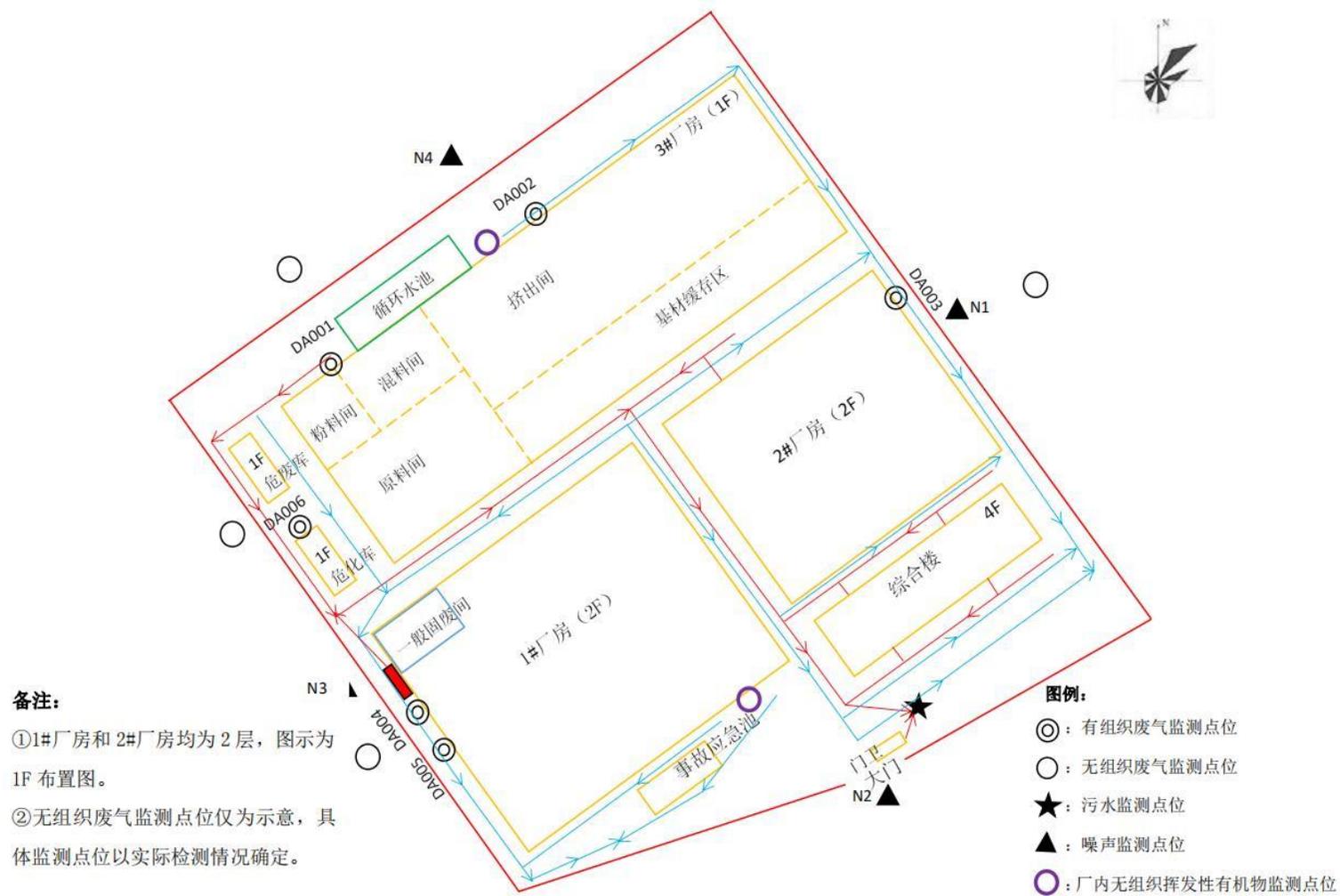
表 7.1-1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120mg/m ³ ， 3.5kg/h
2			DA00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3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4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 10kg/h
5				氯化氢		100mg/m ³ ， 0.26kg/h
6				氯乙烯		36mg/m ³ ， 0.77kg/h
7			DA003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8			DA004	二甲苯		70mg/m ³ ， 1.0kg/h
9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0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 10kg/h
11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12			DA005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13			DA006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 10kg/h
14		无组织	厂房外（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共监测 2 天	6mg/m ³
15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4mg/m ³

16		下风向 3 个 监测点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7	氯化氢		0.2mg/m ³		
18	二甲苯		1.2mg/m ³		
19	氯乙烯		0.6mg/m ³		
20	颗粒物		1mg/m ³		
21		食堂油烟	油烟	5 次/天，共 监测 2 天	2mg/m ³
22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	4 次/天，共 监测 2 天	6-9 (无量纲)
23			悬浮物		400mg/L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25			化学需氧量		500mg/L
26			动植物油		100mg/L
27			总磷		8mg/L
28			邻二甲苯		1mg/L
29			间二甲苯		1mg/L
30			对二甲苯		1mg/L
31			石油类		20mg/L
32			氨氮		45mg/L
33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声 A 级	昼夜各 1 次，共监测 两天	3 类

7.2 监测点位图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7.2-1。



7.2-1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及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8.1-1。

表 8.1-1 监测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氯乙烯	氯乙烯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02	ug/2u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二甲苯	污染源废气苯系物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15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0.02	mg/m ³
氯乙烯	氯乙烯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02	ug/2u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对-二甲苯	水质苯系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2	ug/L
间-二甲苯			2	ug/L
邻-二甲苯			2	ug/L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废水

(1) 从事污水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监测仪器与设备设施等按 RB/T214、HJ630、HJ/T373 等相关内容执行。

(2)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前，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达到分析的要求；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质量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使用。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等）的监测项目也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自动采样除外）。

(3) 监测人员和仪器

从事地下水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现场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与设备等按 RB/T214-2017 和 HJ630-2011 的有关内容执行。采样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掌握地下水采样技术，熟知采样器具的使用和样品固定、保存和运输条件等。

2、废气

(1) 废气样品的采集和分析严格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要求进行。

(2) 监测所用仪器与设备应依据至少半年校准一次。

(3) 颗粒物的采样原则上采用等速采样方法。现场监测的流量、断面、压力等数据应与生产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当监测断面不规范时，可根据断面实际情况按照布点要求适当增加监测点位数量。采样过程跟踪率要求达 1.0 ± 0.1 ，否则应重新采样。采用固定流量采样时，应随时检查流量，发现偏离应及时调整。采样后应重复测定废气流速，当采样前后流速变化大于 $\pm 20\%$ 时，应重新采样。

(4) 气态污染物采样时，应根据被测成分的状态及特性选择冷却、加热、保温措施，并按照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最低检出浓度选择合适的采样体积。

3、噪声监测仪器在采样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测定噪声时，要求气象条件为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5m/s （或小于四级），监测同时记录天气条件。

4、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8.2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2) 水监测和分析每天采 1 个密码平行样；在室内分析时每个项目做 1 个自控平行样，结果全部合格。

(3)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 (A) ，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项目 1~3# 厂房和部分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24 小时。验收期间按照 2 个生产工作日进行监测，污染物项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8-9 日，连续监测 2 天，具体产品产量见下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和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验收产量 (t/d)	
		10 月 8 日	10 月 9 日
基材	15200	29	30
喷漆产品	1800	5	0
覆膜产品	9000	15	14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水监测

9.2.1.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8-9 日在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采样检测。

污水总排口监测因子：COD、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监测频次：4 次/天，共测 2 天。

监测结果见下表 9.2-1。

表 9.2-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5日				厂区排放口标准浓度限值	首创污水处理厂出口标准浓度限值	污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206	221	234	196	209	211	197	500mg/L	50mg/L	2604	0.1302	达标
氨氮	mg/L	42.4	41.7	43.2	43.8	43.4	42.7	44.2	43.2	45mg/L	5mg/L		0.0130	达标
总磷	mg/L	3.20	3.15	3.19	3.21	3.22	3.21	3.18	3.21	8mg/L	0.5mg/L		0.001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6	43.3	53.0	52.4	43.1	52.3	54.7	49.5	300mg/L	10mg/L		0.026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17	0.19	0.17	0.18	0.16	0.18	0.18	0.19	100mg/L	1mg/L		/	达标
石油类	mg/L	0.17	0.15	0.17	0.14	0.17	0.18	0.17	0.17	20mg/L	1mg/L		/	达标
对-二甲苯	u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mg/L	0.4mg/L		/	达标
间-二甲苯	u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mg/L	0.4mg/L		/	达标
邻-二甲苯	u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mg/L	0.4mg/L		/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1	29	24	24	20	28	27	400mg/L	10mg/L		0.0260	达标
pH 值	℃	21	22	23	22	21	22	23	21	6-9 (无量纲)	/		/	达标
	无量纲	7.5	7.4	7.5	7.3	7.5	7.4	7.5	7.2		6-9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 2 天，生产车间满负荷运转，验收监测两天生产车间废水及其他污水平均产生量约为 8.68t/d，污水排放量约 8.68t/d。本项目产生废水经处理后排往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中 COD、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限值。废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9.2.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0 月 8-9 日期间，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对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外排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经现场勘查，废气处理设施前端不满足 GB/T16157、HJ/T75、HJ/T397 的采样口位置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前端距弯头、阀门、风机等变径处，其下游、上游方向均小于 1.5 倍直径。因此，本次验收仅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点，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气筒进口 (10月8日)			排气筒出口 (10月9日)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1	4848	0.015	3.6	4935	0.0178	120mg/m ³
		第二次	3.6	4831	0.0174	3.4	4864	0.0165	
		第三次	4.3	4916	0.0211	3.9	4812	0.0188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2	32287	0.1679	4.6	35347	0.1626	120mg/m ³
		第二次	5.1	36828	0.1878	4.9	34853	0.1708	
		第三次	5.6	34251	0.1918	5.2	34356	0.1787	
	氯化氢	第一次	ND	32287	/	ND	35347	/	100mg/m ³
		第二次	ND	36828	/	ND	34853	/	
		第三次	ND	34251	/	ND	34356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6	32287	0.0568	1.88	35347	0.0665	120mg/m ³
		第二次	1.7	36828	0.0626	1.82	34853	0.0634	
		第三次	1.78	34251	0.061	1.76	34356	0.0605	
	氯乙烯	第一次	ND	32287	/	ND	35347	/	36mg/m ³
		第二次	ND	36828	/	ND	34853	/	
		第三次	ND	34251	/	ND	3435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09			416			2000
		第二次	416			416			
		第三次	309			309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4	18218	0.0802	4.3	18537	0.0797	120mg/m ³
		第二次	4.1	17780	0.0729	3.9	18064	0.0704	

		第三次	3.9	17962	0.0701	4.4	17782	0.0782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7	27902	0.0753	3.2	27658	0.0885	120mg/m ³
		第二次	2.4	26957	0.0647	2.9	26752	0.0776	
		第三次	2.9	26642	0.0773	2.4	26324	0.0632	
	二甲苯	第一次	ND	27902	/	ND	27658	/	70mg/m ³
		第二次	ND	26957	/	ND	26752	/	
		第三次	ND	26642	/	ND	26324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1	27902	0.0589	2	27658	0.0553	120mg/m ³
		第二次	2.19	26957	0.059	2.05	26752	0.0548	
		第三次	2.12	26642	0.0565	2.09	26324	0.055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549			416			2000
		第二次	549			416			
		第三次	416			549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6	8655	0.0312	3.7	8623	0.0319	120mg/m ³
		第二次	2.7	8482	0.0229	3.3	8587	0.0283	
		第三次	3.2	8308	0.0266	4.1	8469	0.0347	
DA0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8	8385	0.0149	1.66	8557	0.0142	120mg/m ³
		第二次	1.76	8879	0.0156	1.7	8228	0.014	
		第三次	1.83	9221	0.0169	1.71	8360	0.0143	
备注：监测结果低于设备仪器检出限为 ND									

表 9.2-3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	2022/10/8	油烟	第一次	0.8	1419	0.0031
			第二次	0.8	1523	0.0030
			第三次	0.8	1362	0.0030
			第四次	0.8	1580	0.0032
			第五次	0.8	1628	0.0031
食堂油烟	2022/10/9	油烟	第一次	0.8	1530	0
			第二次	0.8	1462	0
			第三次	0.8	1528	0
			第四次	0.8	1380	0
			第五次	0.8	1607	0

由表 9.2-2 和表 9.2.3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废气中污染物氯乙烯、氯化氢、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达标排放。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氯乙烯、氯化氢、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均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4、表 9.2.5 和表 9.2.6。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2022/10/8)

检测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颗粒物	二甲苯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56	ND	ND	0.87	<10	ND
厂界下风向 G2		0.173	ND	ND	1.18	14	ND
厂界下风向 G3		0.262	ND	ND	0.93	17	ND
厂界下风向 G4		0.207	ND	ND	0.94	14	ND
厂界上风向 G1	第二次	0.163	ND	ND	0.83	<10	ND
厂界下风向 G2		0.182	ND	ND	1.13	13	ND
厂界下风向 G3		0.257	ND	ND	1.08	16	ND
厂界下风向 G4		0.213	ND	ND	1.07	13	ND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三次	0.161	ND	ND	0.8	<10	ND
厂界下风向 G2		0.177	ND	ND	1.11	13	ND
厂界下风向 G3		0.246	ND	ND	1.12	16	ND

厂界下风向 G4		0.203	ND	ND	1.16	12	ND
标准限值		1	1.2	0.2	4	20	0.6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2022/10/9)

检测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颗粒物	二甲苯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51	ND	ND	0.86	<10	ND
厂界下风向 G2		0.176	ND	ND	1.14	13	ND
厂界下风向 G3		0.242	ND	ND	1.03	16	ND
厂界下风向 G4		0.201	ND	ND	1.04	14	ND
厂界上风向 G1	第二次	0.159	ND	ND	0.81	<10	ND
厂界下风向 G2		0.187	ND	ND	1.01	12	ND
厂界下风向 G3		0.275	ND	ND	1.07	16	ND
厂界下风向 G4		0.224	ND	ND	1.07	13	ND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三次	0.162	ND	ND	0.85	<10	ND
厂界下风向 G2		0.191	ND	ND	1.08	12	ND

厂界下风向 G3		0.263	ND	ND	1.14	15	ND
厂界下风向 G4		0.209	ND	ND	1.07	12	ND
标准限值		1	1.2	0.2	4	20	0.6

表 9.2-6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厂内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厂房外	2022/10/8	1.46mg/m ³
	2022/10/9	1.61mg/m ³

由表 9.2-4、表 9.2.5、表 9.2-6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乙烯、氯化氢、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9.2.3 噪声监测

2022 年 10 月 8-9 日对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项目（现阶段）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设定监测点位于四周厂界外 1m 点，昼夜各测 1 次，测 2 天，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夜间未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9.2-7。

表 9.2-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测点位置：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北侧 1 米	2022/10/8	55.6	47.9
Z2 厂界东南侧 1 米		56.1	46.7
Z3 厂界西南侧 1 米		56.6	46.1
Z4 厂界西北侧 1 米		57.9	47.7
Z1 厂界东北侧 1 米	2022/10/9	56.3	48.9
Z2 厂界东南侧 1 米		57.4	46.5
Z3 厂界西南侧 1 米		56.4	48.0
Z4 厂界西北侧 1 米		57.9	48.1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所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具体情况见下表 9.2-8。

表 9.2-8 厂区固废产生量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d		处置方式
		10月8日	10月9日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暂未产生		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手套	HW08900-249-08	暂未产生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0003	0	
漆渣	HW12900-252-12	0.0005	0.0004	
漆桶、稀释剂桶	HW49900-041-49	0.02	0.021	
废催化剂	HW49900-041-49	暂未产生		
废液压油	HW08900-249-08	暂未产生		
废 UV 灯管	HW29900-023-29	暂未产生		
污泥	HW12900-252-12	暂未产生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0.0001	0	
废包装袋材料	SW99	0.003	0.004	外售给黄山市吾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产生量不大，暂未处理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	/	4	4.5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	42	39	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9.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以上表 9.2.1-9.2.8 监测结果可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具体见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10 环境风险

10.1 风险防范要求

为防范环境风险，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和损失，国家环保部于2012年7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通知中要求：

（一）突出重点，全程监管。对石油天然气开采、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与审批、工程设计与施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等各个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

（二）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建设单位及其所属企业是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应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环评单位要加强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并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监管，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对环境风险防范提出明确要求。

（三）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应作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的主要内容之一。无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受理；经论证，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不完善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审批。

（四）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五）企业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项目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10.2 风险识别

10.2.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环评文件给出的生产工艺、生产原料可知，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见

下表 10.2-1

10.2-1 风险物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UV 喷涂白色底漆	聚氨酯丙烯酸酯含量 50%	1	/	/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含量 20%			
	金红石钛白粉含量 24%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含量 3%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含量 3%			
PU 净味透明底漆	醇酸树脂含量 70%	5	/	/
	透明粉含量 5%		/	/
	滑石粉含量 4%		/	/
	二甲苯含量 10%		10	0.05
	环己酮含量 5%		10	0.025
	乙酸丁酯含量 5%		/	/
	消泡剂含量 0.3%		/	/
	三聚氰胺含量 0.2%		/	/
UV 稀释剂	二甲苯含量 15%	0.65	10	0.0098
	乙酸乙酯含量 50%		10	0.0325
PU 调色面漆	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含量 5%	0.6	/	/
	醋酸丁酯含量 20%		/	/
	二甲苯含量 15%		10	0.009
PU 净味固化剂	TDI 加聚物 L-75 含量 2%	0.35	5	0.0014
	醋酸丁酯含量 25%		/	/
	二甲苯含量 25%		10	0.0088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含量 25%		/	/
PU 净味稀释剂	二甲苯含量 60%	0.36	10	0.0216
	醋酸丁酯含量 20%		/	/
	环己酮含量 20%		10	0.0072
	机油	0.025	2500	0.00001
	合计	/	/	0.14371

根据企业编制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10.2.2 环境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为 PVC 装饰材料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投料、挤出、冷却成型、覆膜、喷涂等等，原辅料主要为 PVC 粉，少量油漆及稀释剂存放于

危化品库中。厂区内 1#厂房西北侧设置一危废库，面积 90m²，在 1#厂房西北角设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其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的环节为车间原料储存间、危化品库、油漆间和办公楼，容易发生火灾及其伴生污染；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水、废气超标排放；危废转移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危废遗失。

10.3 环境风险方法措施

10.3.1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治措施

(1)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检查、检漏和日常巡查的点检、保养维护工作；

(2) 定期对废气、废水排放口取样检测；

(3) 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4) 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加强员工的培训，规范作业、严禁违章；

(6) 有专人负责该区域安全管理，在管理上减少安全隐患；

(7) 操作人员经过严格的安全培训，熟悉各项操作规程；

(8) 明确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工艺操作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

(9) 持证操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具体措施为：雨水阀口设有截止阀，保证事故状态下污染物不泄露到外界环境中，并通过应急管网，转移到应急事故池。制定监测方案，对废气、废水定期监测。

10.3.2 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所有设施由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高温设备和设立隔离栏，并有警示标志。进入厂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为高温岗位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对于高温高热岗位，应划出警示区域或设置防护或屏蔽设施，防止人员（特别是外来人员）高温烫伤。

10.3.3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不同的电气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

接地保护。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54-96）等的要求，确保工程电气安全符合要求。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必须设置挡鼠板及金属网，以防飞行物、小动物进入室内。如采用地下电缆沟应设支撑架。

10.3.4 事故应急池设置

经现场查看，项目地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水，厂内设置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直接打开消防栓进行灭火。根据项目设计，建有约 260m³的事故应急池一座，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事故池标高均低于其他设施标高，发生火灾事故时，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项目消防废水的收集。

10.3.5 强化安全生产与管理

在管理上设置专业安全卫生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在厂区布置有害、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不间断监测，防止物料的泄漏。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车间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同时，在具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内，所有的电器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在各岗位设置警示标牌。

10.3.6 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理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的损害程度，维护社会稳定，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和保障经济发展，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针对本项目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于2022年11月编制《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按照监测方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表见下表“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9 月 16 日取得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歙环字[2021]84 号）。2022 年 10 月 8-9 日开展项目验收监测。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1、废气：**项目搅拌粉尘和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精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调漆废气、喷涂废气及烘干废气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底漆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出建筑物顶层的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挤出废气和颗粒物有组织、厂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一起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废水排放特征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常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符合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3、固废：**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废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不含危废）：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含油棉纱和手套、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稀释剂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催化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4、声环境：**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对粉碎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5、环境风险：**项目设置事故池收集事故性废水，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单位及住址					
是否参与环评公众参与调查						联系方式	
被调查者单位或居住地与本项目距离：							
1、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2、若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是否向相关部门反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3、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什么（可多选）：							

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噪声污染生态破坏没影响不知道

4、本项目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有正影响有负影响无影响不知道

工作方面：有正影响有负影响无影响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针对您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调查人		调查时间	
-----	--	------	--

调查表发放范围为厂区周边居民，见下表 11-1，共发放调查表 65 份，收回 58 份，有效调查表共计 56 份，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了统计，统计结果见下表 11-1、表 11-2 和表 11-3。

表 11-1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业	单位及住址	联系方式	态度
1	郑鹏	男	高中	歙县上路街 119-20	13965530926	满意
2	姚春利	男	初中	保尔森	15375596987	满意
3	汪虹	男	初中	徐村	15755906379	满意
4	彭成汉	男	初中	大坑黄村	15212594019	满意
5	卓伟	男	初中	保尔森	18605593620	满意
6	王兆逸	男	初中	和泰国际城	18055906809	满意
7	姚裕伍	男	小学	保尔森	13600517464	满意
8	方国懋	男	初中	开发区	13485596738	满意
9	马远	男	小学	保尔森	15206191168	满意
10	杨昆	男	初中	保尔森	15655923258	满意
11	汪海祥	男	高中	清华坊小区	18255905501	满意
12	吴清怀	女	初中	新路街	15655907620	满意
13	洪银珠	女	小学	保尔森	13063223882	满意
14	丁邦四	男	小学	保尔森	15155987768	满意
15	项涛	男	初中	马路队	18655923393	满意
16	吴文路	男	初中	新路街	18865947591	满意
17	宋时巧	女	小学	财富广场	15720598649	满意
18	叶继榜	男	中专	保尔森	18055967904	满意
19	程利华	男	小学	经济开发区	15212469392	满意
20	张涌	男	初中	保尔森	13205595807	满意
21	凌女	女	小学	保尔森	13733059611	满意
22	徐红忠	男	高中	保尔森	13063228281	满意
23	方菁	女	初中	郑村	18365353246	满意
24	张美蓉	女	大专	水岸名城	13399593386	满意
25	汪亚珠	女	小学	保尔森	18355957390	满意
26	叶杏如	男	初中	保尔森	18455947162	满意
27	王小玉	女	小学	保尔森	/	满意
28	张建忠	男	初中	保尔森	18255900173	满意
29	凌	男	初中	保尔森	17330773191	满意
30	凌志海	男	初中	北岸镇大阜八组村	18655994508	满意
31	林飞勇	男	初中	保尔森	15755937232	满意

32	吴春旺	女	初中	保尔森	17359453126	满意
33	潘石新	男	初中	保尔森	17358060883	满意
34	潘桂英	女	小学	保尔森		满意
35	张雯静	女	小学	保尔森	13335691856	满意
36	张美娟	女	小学	保尔森	18355993207	满意
37	邵风云	女	小学	保尔森		满意
38	吴月根	男	初中	保尔森	15655989152	满意
39	田昆	女	大专	保尔森	15063777813	满意
40	潘楷维	男	初中	保尔森	15905598337	满意
41	周徽	男	初中	保尔森	13855954438	满意
42	赵强	男	高中	保尔森	15020798884	满意
43	孙美云	女	小学	保尔森	18755995710	满意
44	何瑞帆	男	初中	保尔森	17705591251	满意
45	姚晓徽	女	初中	保尔森	15395599975	满意
46	何经桃	男	初中	保尔森	18055967902	满意
47	林大新	男		保尔森	15255992214	满意
48	吴鹏华	男	高中	保尔森	15155997213	满意
49	江梦华	男	初中	保尔森	18055928326	满意
50	凌烨	男	初中	保尔森	18055967192	满意
51	李春明	男	初中	保尔森	18955960267	满意
52	杨回春	女	初中	保尔森	18791156803	满意
53	胡来鸿	男	初中	徽城镇问政村 6 组	15055997434	满意
54	林洁	女	本科	歙县郑村镇黎明村	17705591083	满意
55	陈慧琳	女	大专	歙县桂林镇新民村片川组	18655906846	满意
56	吴少东	男	本科	黄山市屯溪区	15305590130	满意

表 11-2 被调查人员情况统计表

指标	性别		
	男	女	
人数 (人)	37	19	
比例 (%)	66	34	
指标	职业构成		
	员工、工人	农民	其它
人数 (人)	43	11	3
比例 (%)	76	19	5

表 11-3 调查结果统计表

问题 1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人数 (人)	56	0	0	0
比例 (%)	100	0	0	0
问题 2	若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 是否向相关部门反映			
选项	是	否	若反映, 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人数 (人)	56	0	/	
比例 (%)	100	0		
问题 3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什么			

选项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影响	不知道
人数(人)	0	3	5	0	48	0
比例(%)	0	5	9	0	0.86	0
问题 4	本项目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工作方面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人数(人)	0	0	50		2	
比例(%)	0	0	96		4	
问题 5	本项目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生活方面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人数(人)	0	0	56		0	
比例(%)	0	0	100		0	
问题 6	针对您反映的问题, 请提出解决建议?					
无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表统计,项目大部分为周边居民认为项目调试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未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1) 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 100%感到满意;

(2) 被调查者中 5%的人认为该项目会造成水污染, 9%的人认为该项目会造成噪声污染,86%的人认为该项目对环境无影响;

(3) 被调查者认为 96%的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他们工作方面无影响, 2%的被调查者不知道本项目的建设有什么影响;

(3) 被调查者认 100%的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他们生活方面无影响。

12 环境管理检查

12.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按照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公司成立安环部，设置安环部经理职位，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厂区环保事宜。

安环部职能：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本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并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管理、维修、操作，并下设实验室，负责公司的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公司规模、性质、特点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2) 负责获取、更新使用于本企业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

(3) 协助各车间制定车间的环保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4)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5) 负责公司内外部的环境工作信息交流。

(6) 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脱硫除尘装置、污水处理等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7) 监督检查各生产工艺设备的运行情况，避免生产事故的发生。

(8) 负责对拟建项目环保工程及其“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验收评估。

(9) 负责应急计划的监督、检查、应急事故的协调处理；指导各单位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指导各单位应急与预防工作；对公司范围内重点危险区域部署监控措施。

(10) 负责公司环境监测技术数据统计管理。

(11) 负责全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12) 组织实施全公司环境年度评审工作。

(13) 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安环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1) 制定企业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各类环境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保障人身安全和社会稳定；

(2) 加强企业固废管理，防止各类固废的扩散、流失或去向不明；

(3) 确保各类污染源治理过程中，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加强环保档案管理，确保有关的档案、资料、单据在规定的期限内保存完备，便于查询、使用。

12.2 环境监测计划

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取得重新申请后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申请过程执行厂区自行监测方案，方案见下表12.2-1：

表 12.2-1 污染物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方法	样品个数	样品保存方法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3个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以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DA002	臭气浓度	1次/年		3个	
		颗粒物	1次/年		3个	
		氯化氢	1次/年		3个	
		氯乙烯	1次/年		3个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3个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3个	
	DA004	臭气浓度	1次/年		3个	
		二甲苯	1次/年		3个	
		颗粒物	1次/年		3个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3个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3个	
	DA006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3个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根据当地环境保护要求自行确定	3个	依据《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HJ604-2017)中相关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乙烯、二甲苯、颗粒物	1次/年	4个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值	1次/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个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的相关要求。
		氨氮	1次/年		3个	
		化学需氧量	1次/年		3个	
		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年		3个	

		石油类	1次/年		3个	
		悬浮物	1次/年		3个	
		总磷	1次/年		3个	
		邻二甲苯	1次/年		3个	
		间二甲苯	1次/年		3个	
		对二甲苯	1次/年		3个	
		动植物油	1次/年		3个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 A 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其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如下表 12.4-1：

表 12.3-1“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污染类型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中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破碎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气收集后经 1#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已落实，无组织排放变有组织排放，优于环评文件。	
		混料废气		/		
		1~17 号线挤出废气、投料废气		1#脉冲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气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已落实，排气筒合并，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18~23 号线挤出废气、投料废气		2#脉冲除尘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气收集后经 3#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精加工粉尘		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废气收集后经 4#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油漆间废气		水旋柜+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已落实
		底漆打		/	废气收集后经 5#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	新增底漆打磨工艺，新

	磨废气 (机械打磨)			气筒排放 (DA005),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增废气产生量, 收集处理后排放, 由监测报告结果计算可知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超过环评文件设计污染物产生量的 10%, 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间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已落实
	食堂餐 饮油烟 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专用油烟通 道引至办公楼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有关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了处理后,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达标排放。	已落实
	无 组织	底漆打 磨废气 (人工 打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式打磨除尘柜+无 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基本要求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已落实
	冷却循环水	经气浮+混凝沉淀+芬顿氧 化处理后排入歙县首创水 务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及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接管标准	循环使用, 不外排。	PVC 型材成型冷却水 损耗大, 对水质要求 不高, 循环使用不外 排。
	喷淋塔用水			经气浮+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排入 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歙县首创水务	已落实

		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噪声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空压机、粉碎机设置单独的设备用房，污水处理设施放在室内，设置基础建筑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噪声经减震、隔音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密闭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厂区内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立一般固废贮存仓库，位于2#厂房，建筑面积50m ²		设立一般固废贮存仓库，位于1#厂房，建筑面积50m ²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设立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9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设立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90m ²	已落实
环境风险	事故池：新建250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并做好池底防渗，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雨污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危废库房设置围堰、集液槽，危化品库房设置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	厂内已建260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并做好池底防渗，已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厂内设有雨水截止阀和应急阀。危废库房设置围堰、集液槽，危化品库房设置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已落实	
地下水及土壤	一般防渗区	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00mm)作面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满足地下水及土壤防治要求	1~3#厂房一层做了一般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00mm)作面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已落实
	重点防渗区	1#厂房(喷涂线)、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刚性防渗结构，防渗结构型式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车间内1m高以下的墙裙涂刷环氧树脂涂		1#厂房喷涂线位于2层，无需做防渗，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已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建设。	已落实

		料。 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型式。			
--	--	--------------------------------------------------------------------------------------	--	--	--

12.4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厂区除硬化地面外，均种植了草皮和灌木，沿围墙种植了树木，树木及草皮生长状况良好，达到绿化吸声和净化空气的作用。

12.5 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及人员责任分工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编制了公司环保制度和相应岗位操作规程，明确了公司环保管理责任主体及各环保部门、岗位、人员职责。

环保档案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书批复、应急预案、环保制度等

环保工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兼职），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12.6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我公司无污染物手动监测设备和人员，相关环境监测工作由该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12.7 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该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格式比较规范，内容比较完整，明确了相关责任机构和职责。该公司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应急装备，建有事故应急池，容积约 260m³，符合环评要求。常用应急物资见下表 12.7-1 所示。

表12.7-1应急物资一览表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是否满足应急需求	位置	负责人/备岗
一、个体防护物资				
防尘面具	1	满足	生产车间	叶继榜
防护手套	2	满足	生产车间	
套鞋	1	满足	生产车间	
消防服	0 套	不满足,需补充 2 套	生产车间	叶继榜
安全帽	0 个	不满足,需补充 2 个	生产车间	叶继榜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只	不满足,需补充 2 只	生产车间	叶继榜
二、应急防控措施				
应急照明灯	245	满足	整厂区	叶继榜
感烟探测器	337	满足	整厂区	
手动报警按钮	35	满足	门卫室	
应急阀门	1	满足	阀门井	
雨水阀门	1	满足	发阀门井	
三、应急防控物资				
室内消火栓	80	满足	生产车间	叶继榜
室内消火栓	16	满足	办公楼	

干粉灭火器	180	满足	生产车间	
干粉灭火器	12	满足	工业辅房	
室外消火栓	7	满足	室外	
280度防火阀	88	满足	生产车间	
消防水枪	96	满足	生产车间	
消防水罐	1	满足	室外	
消防沙	20袋	满足	生产车间	
四、其他类物资				
监控	164个	满足	整个厂区	叶继榜
急救药箱	0个	不满足,需补充2个	门卫室	
风向标	0个	不满足,需补充1个	门卫	

备注：经现场人员调查及物资核查，现有应急物资和装备加上需补充风向标、急救药箱、消防服和安全帽等应急防护物资，基本满足项目II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限企业短期购置补充应急物资。

12.8 其它需进行环境管理检查的内容

周围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3 结论与建议

13.1 结论

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项目（现阶段）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 G 区内，已建成年回收利用废塑料、废金属、废纸及纸板、废旧机电产品约 60000 吨生产规模（放弃废玻璃和废橡胶的回收）。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及建设地点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基本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

按照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气浮+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总排入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检测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环保验收要求。

（2）废气

①项目混料过程和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PVC 型材挤出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和挤出废气，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精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3#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④油漆间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至喷淋+干式过滤+吸附反吹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⑤底漆打磨废气（机械打磨）经集气罩至 4#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⑥危废间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⑦食堂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通道排放。

经检测 DA001-DA006 排气筒污染物：氯乙烯、氯化氢、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二甲苯、氯乙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验收要求。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经现场勘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标准。

（4）固废

公司验收期间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外排，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5）本项目地下水防治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域和一般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重点防渗区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渗等级满足环评要求。

（6）本项目事故对大气环境风险较小，仅会短时间影响厂区周围空气质量。在事故状态下，为防止消防废水、事故废水等从雨排口或清下水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已建 260m³事故池，确保废水不进入外环境。项目已编制《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厂区实现了雨污分流，并建设了事故水收集池，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生产管理制度。

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行业，已根据排污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1793580032T001Y。

本项目配套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并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13.2 建议

（1）生产过程加强管理，做好无组织废气收集管理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

排放。

(2) 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3) 以清洁生产原则为指导思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处置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管理并完善记录。

(5) 加强全厂人员风险意识，定期对全厂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加强演练。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图

附图 5 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水协议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6 废包装材料外售合同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9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环评结论及建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6000 吨 PVC 装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021-29-03-0222 91		建设地点	歙县经济开发区 G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43750954° 纬度 29.89255428°			
	设计生产能力	26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8787.9t/a		环评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1]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1793580032T001V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10/8, 49t/d 2022/10/9, 44t/d,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2		所占比例（%）	2.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9		所占比例（%）	8.09			
	废水治理（万元）	157	废气治理（万元）	237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黄山市保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793580032T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604×10 ⁻¹	/	2.604×10 ⁻¹	/	/	2.604×10 ⁻¹	/	/	+2.604×10 ⁻¹
	化学需氧量	/	211.5	50	1.3×10 ⁻¹	/	1.3×10 ⁻¹	/	/	1.3×10 ⁻¹	0.2	/	+1.3×10 ⁻¹
	氨氮	/	43.075	5 (8)	1.3×10 ⁻²	/	1.3×10 ⁻²	/	/	1.3×10 ⁻²	/	/	+1.3×10 ⁻²
	石油类	/	0.165	1	2.604×10 ⁻³	/	2.604×10 ⁻³	/	/	2.604×10 ⁻³	/	/	+2.604×10 ⁻³
	废气	/	/	/	7.2×10 ⁴	/	7.2×10 ⁴	/	/	7.2×10 ⁴	/	/	+7.2×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	/	5.68	120	4.0896	/	4.0896	/	/	4.0896	/	/	+4.0896
	工业粉尘	/	18.94	120	1.364×10	/	1.364×10	/	/	1.364×10	/	/	+1.364×10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甲苯	/	7.5×10 ⁻⁴	70	5.4×10 ⁻⁴	/	5.4×10 ⁻⁴	/	/	5.4×10 ⁻⁴	/	/	+5.4×10 ⁻⁴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